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南宁市教育局

南教资助〔2021〕18号

##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南宁市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暨“诚信 感恩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广西南宁技师学院，市卫生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市培智学校，各区直驻邕普通高中，各事业办、民办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展示和宣传脱贫攻坚学生资助成效，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广大师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感恩、励志”的资助育人教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了《2021年南宁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暨“诚信感恩教育月”活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 2021年南宁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 暨“诚信感恩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展示和宣传脱贫攻坚学生资助成效，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广大师生中大力开展“励志、诚信、感恩”的资助育人教育，决定开展2021年南宁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暨“诚信感恩教育月”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20日—5月31日。

## 三、活动范围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广西南宁技师学院，市卫生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市培智学校，各区直驻邕普通高中，各事业办、民办学校。

## 四、活动形式

（一）印发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简介。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致毕业班家长的一封信》，并免费发放给全市初中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毕业班学生，确保人手一份。

（二）发放《求学·2021年南宁市高考生助学助考手册》。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县（区）共同策划印制《求学·2021

年南宁市高考生助学助考手册》，免费发放给高中、中职学校参加高考的学生和毕业班班主任。

**（三）张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以及诚信知识海报。**自治区教育厅发放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并提供《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电子版，由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负责印制并在所辖幼儿园按每园1套进行张贴。市信用办发放诚信知识海报。

**（四）开展服务惠民教育助学的宣传活动。**由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有关资助项目宣传海报电子版，由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负责印制并张贴到辖区内每一个村（居）委会。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同时应印制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提供给辖区内各村级服务中心，发放给有教育助学需求的群众。

**（五）组织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政策宣讲。**各学校应开展针对初三、高三毕业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为毕业生在离校前上好一节“资助课”“诚信课”，讲解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和诚信政策，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后顾之忧。以班级为单位在专题讲座、主题班会上组织学生集中观看资助政策、诚信政策宣传动画片，并在宣传栏、食堂等公共场合的LED显示屏、电视机播出。建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以多种形式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六）开展资助主题书法活动。**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至高等教育学校的获资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

筑梦成才”的书法比赛。该比赛由南宁市第五中学承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开展资助、诚信主题征文比赛。**在全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获资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的资助、诚信征文比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开展资助主题演讲比赛。**在全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获资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感党恩跟党走，助学筑梦成才”的演讲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资助育人活动。**结合学生年龄特征并紧紧围绕“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主题开展资助育人教育活动，如开展低年级受助学生以手工作品、绘画等形式开展“感恩祖国、感恩父母”的活动，鼓励和帮助高年级的受助学生广泛参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学生资助育人工作要创新思路、丰富形式，以系列活动为育人载体，让学生在切身体验中受到教育，不断提升资助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除上述活动外，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 **五、活动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系列活动是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学生、家长和社会普及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的重要途径。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负责指导本辖区、本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我局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资助宣传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 **（二）把握重点，抓好典型。**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要以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和解读为重点，以“学生和家长想了解什么”为出发点，在学生考试、填报志愿、入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密集宣传，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长放心。同时要把资助工作和德育活动相结合，深入挖掘和收集依靠国家资助政策成长成才的学生典型或者资助育人活动优秀绘画、手工作品、文字作品等，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资助政策内容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材料，将学生资助政策和优秀受助学生的感人事迹传播到千家万户。

### **（三）精心组织，总结经验。**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校园网络、板报、墙报、专题报告、主题班会等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和资助育人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书法、征文和演讲比赛，并及时收集、整理典型材料，报送工作亮点和信息，总结工作经验。

## **六、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一）活动期间，各单位有政策宣传、资助育人等工作亮点或者需要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可提前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由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宣传。

（二）请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各学校于2021年6月4日前将本地区、本学校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暨“诚信感恩教育月”活动情况（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2-3张，图片格式为JPG或JPEG格式，勿插入word文档，文件名以图片内容简要命名）统一报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邮箱：[nnzzzw@126.com](mailto:nnzzzw@126.com)。

联系人：盛金、梁春玲， 联系电话：5775286，261897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